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下称“天健”）
- 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下称“立信”）
- 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及前任会计师的异议情况：综合考虑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业务发展需求，为保证审计工作的独立性与客观性，保障公司年度审计工作顺利开展，公司拟聘任天健为公司 2024 年度会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公司已就本次变更事项与立信进行事前沟通，立信对变更事项无异议。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 基本信息

机构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时间	2011 年 7 月 18 日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灵隐街道西溪路 128 号		
首席合伙人	钟建国	上年末合伙人数量	238 人
2023 年末执业人员数量	注册会计师人数		2,272 人
	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		836 人
2023 年经审计业务收入	业务收入总额	34.83 亿元	
	审计业务收入	30.99 亿元	
	证券业务收入	18.40 亿元	

2023 年上市公 司（含 A、B 股）审计 情况	客户家数	706 家
	审计收费总额	7.21 亿元
	涉及主要行业	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农、林、牧、渔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金融业，房地产业，采矿业，建筑业，综合，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卫生和社会工作等
	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	541 家

2. 投资者保护能力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良好的投资者保护能力，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计提职业风险基金和购买职业保险。截至 2023 年末，累计已计提职业风险基金和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合计超过 2 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及职业保险购买符合财政部关于《会计师事务所职业风险基金管理办法》等文件的相关规定。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在相关民事诉讼中被判定需承担民事责任。

3. 诚信记录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 3 次、监督管理措施 15 次、自律监管措施 9 次，未受到刑事处罚和纪律处分。65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 9 人次、监督管理措施 38 人次、自律监管措施 21 人次、纪律处分 3 人次，未受到刑事处罚。

（二）项目信息

1. 基本信息

项目组 成员	姓名	何时成 为注册 会计师	何时开 始从事 上市公 司审计	何时开 始在本 所执业	何时开 始为本 公司提 供审计 服务	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 公司审计报告情况

项目合伙人	卢娅萍	2000年	2000年	2000年	2024年	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包括山子高科、百隆东方、戴维医疗、南华期货、亚振家居等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	徐书华	2013年	2010年	2019年	2024年	2023年，签署贝仕达克2022年度审计报告；2022年，签署贝仕达克公司2021年度审计报告；2022年，复核雅艺科技公司2021年度审计报告
本期签字会计师	卢娅萍	2000年	2000年	2000年	2024年	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包括山子高科、百隆东方、戴维医疗、南华期货、亚振家居等
	缪媛媛	2018年	2018年	2018年	2024年	2020-2023年签署宁波中淳IPO申报审计报告、2023年签署百隆东方年报审计报告、2020-2021签署宁波纬诚新三板申报报告、2022年复核宁波纬诚新三板年报审计报告、2022年复核健仕股份年报新三板审计报告

2. 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具体情况，详见下表。

序号	姓名	处理处罚日期	处理处罚类型	实施单位	事由及处理处罚情况
1	卢娅萍	2022年9月5日	行政监管措施	天津证监局	事由：在上市公司泽达易盛2021年财务报表审计项目中存在问题。 处理处罚情况：天津证监局对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签字注册会计师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2	卢娅萍	2024年11月7日	行政监管措施	甘肃证监局	在上市公司山子高科

					2023 年财务报表报审计中，项目组在执行风险评估及应对程序时，针对已识别的营业收入重大错报风险，设计的应对措施不充分，导致未发现山子高科 2 家全资子公司之间内部销售会计处理错误，造成 2023 年山子高科合并利润表中披露的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均少计 2147.56 万元。处理处罚情况：甘肃证监局对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签字会计师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
--	--	--	--	--	---

3. 独立性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 审计收费

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费用为 300 万元，内控审计费用为 100 万元，与上年审计费用持平。审计收费定价原则主要是基于公司的业务规模、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多方面因素，并综合考虑公司年报审计需配备的审计人员情况和投入的工作量等进行定价。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一）前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及上年度审计意见

公司前任会计师事务所立信已连续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22 年，对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开展了部分预审工作，经双方协商，公司拟不再聘任立信为公司 2024 年度的审计机构。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

综合考虑公司业务发展需求，为保证审计工作的独立性与客观性，保障公司年度审计工作顺利开展，公司拟聘任天健为公司 2024 年度会计审计机构和内控

审计机构。

（三）上市公司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公司已就本次变更事项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充分沟通，立信和天健对变更事宜均无异议。前任及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将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153 号——前任注册会计师和后任注册会计师的沟通》和其他有关要求，积极做好沟通及配合工作。

三、拟续聘会计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已对本次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相关情况进行了审查，认为天健具备证券相关业务资格，其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状况、独立性等满足公司会计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公司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理由充分、恰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聘任天健为公司 2024 年度会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并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以 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三）生效日期

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12 月 31 日